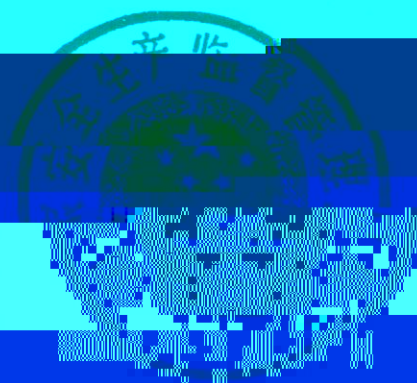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一〔2016〕18号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应当编写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附
录

附录A
附录B
附录C
附录D
附录E
附录F
附录G
附录H
附录I
附录J
附录K
附录L
附录M
附录N
附录O
附录P
附录Q
附录R
附录S
附录T
附录U
附录V
附录W
附录X
附录Y
附录Z

附录A
附录B
附录C
附录D
附录E
附录F
附录G
附录H
附录I
附录J
附录K
附录L
附录M
附录N
附录O
附录P
附录Q
附录R
附录S
附录T
附录U
附录V
附录W
附录X
附录Y
附录Z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

一、地下矿山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开拓方案发生变化,并引起下列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的:

1.开拓系统的安全设施设计变更。

2.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设计变更。

3.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设计变更。

(二)采选方法。

1.原设计采用单一采选方法变更为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采选方法,并

引起下列安全设施变更的:

(1)开拓系统的安全设施变更;

(2)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变更;

(3)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变更。

2.平行开采、序行开采初次开采顺序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2)通风系统的通风设施发生改变;

3.原设计采用单一采选方法变更为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采选方法,并

引起下列安全设施变更的:

(1)开拓系统的安全设施变更;

(2)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变更;

(3)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变更。

排洪的能力发生改变。

(八)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

二、露天矿山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

露天边坡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排土场的场址发生改变。

(二)开拓运输系统。

重大影响。

三、尾矿库

(一) 库址、总库容和总坝高

1. 尾矿库库址发生变化。
2. 总库容或总坝高发生变化。

(二) 堆存工艺

1. 湿堆(膏体堆在干堆)工艺改变或堆存浓度发生较大变化。

尾矿库堆存工艺改变或堆存浓度发生较大变化,会导致尾矿库尾矿物化特性发生较大变化,尾矿库尾矿物化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会导致尾矿库尾矿物化特性发生较大变化。

(三) 尾矿物化特性

1. 湿堆尾矿的粒度变细或排放浓度变高,并引起尾矿沉和或

2. 坝体坡比变陡；
3.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
4. 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改变。

(五) 防洪排水系统

防洪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并导致防洪排水系统的泄洪能力或建(构)筑物强度降低的：

1. 防洪排水系统型式发生改变；
2. 排水构筑物地基发生不均匀沉降；

4.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材料发生改变。

(六) 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尾矿库运行中